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公務員法	授課 教師	吳 憲
	LAW OF OFFICER		
開課系級	公行四 P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LPXB4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3 良好健康和福祉 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40.00)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比重：20.00)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比重：20.00) 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比重：2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20.00) 2. 資訊運用。(比重：20.00) 5. 獨立思考。(比重：60.00)			
課程簡介	公務員法為行政組織法的重要一環，囊括公務員任職前到退休各階段的權利、義務及與行政主體之間的互動關係。對於以擔任公務員為志向的同學，此課程之修習實屬必須，不只是為了公務員考試的準備，更是為了後續任職時能遵循公務員應負義務並有效保障自身權益；另外，對於以研究公法或行政學為志向的同學，此課程亦有助於增進其對於公務員在現行行政法下之定性及因此而衍生的規制。		

	Civil Servant Law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aiwan's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covering all aspects of a civil servants rights, obligations and interactions with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The study of these rules is not only necessary for the preparation of public servant entrance exams,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Taiwan administrative law system.
--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熟習公務員法之理論與相關規範； 2.課程教授內容之實際運用 3.行政法理論與規範架構之檢視與驗證	1. Understand Civil Servant law theories and relevant rules; 2.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course content; 3. Review and ver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theories and regulation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F	125	講述	測驗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9/22~ 110/09/28	課程簡介與公務員法歷史與其基本原則簡介	
2	110/09/29~ 110/10/05	公務員定義、範圍與特徵	
3	110/10/06~ 110/10/12	公務員之分類	
4	110/10/13~ 110/10/19	公務員考試制度	
5	110/10/20~ 110/10/26	公務員任用制度	
6	110/10/27~ 110/11/02	公務員行政中立規範	
7	110/11/03~ 110/11/09	公務員之義務規範	
8	110/11/10~ 110/11/16	公務員之權利規範	
9	110/11/17~ 110/11/23	期中考試週	
10	110/11/24~ 110/11/30	公務員責任規範	

11	110/12/01~ 110/12/07	公務員考績制度	
12	110/12/08~ 110/12/14	公務員懲戒制度	
13	110/12/15~ 110/12/21	公務員權益保障與救濟	
14	110/12/22~ 110/12/28	特別權力關係概述：內涵介紹與歷史發展	
15	110/12/29~ 111/01/04	公務員之退休與制度改革	
16	111/01/05~ 111/01/11	其他公務員概述	
17	111/01/12~ 111/01/18	期末考試週	
18	111/01/19~ 111/01/25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本課程以教師講授課程為主，請選課同學在上課前閱讀課程資料。因為課程進行中，禁止使用筆電與手機，請同學多練習以紙筆進行筆記，以利未來參加公職人員考試之準備。期中、期末考試缺席，恕不提供重考或其他方式補救。	
教學設備		電腦	
教科書與 教材		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臺北市；元照。 林明鏘，《行政法講義》，臺北市；新學林。 吳志光，《行政法》，臺北市；新學林。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六版）》，臺北市；三民。	
參考文獻		林明鏘，《公務員法研究（一）》，臺北市；新學林。 林明鏘，《公務員法研究（二）》，臺北市；新學林。 蘇永欽等，《法治國原則與2018年金改改革》，臺北市；元照。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臺北市；司法院。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50.0 % ◆其他〈課堂表現〉：1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